
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绩增长及真实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3.37 万元和 5,510.65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56.63 万元和 455.85 万元，适用收入增长率指标的挂牌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为终验确认，项目周期为 3-6 个月，2022 年收入集中在第一和第四季度，其中第一季确认收入 2276.40 万元，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1769.50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情形；（2）2022 年一季度、四季度验收项目的平均项目实施周期，是否与其他项目存在明显差异；（3）客户最终验收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是否吻合，是否存在初验、终

验等其他概念；（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结合复购率、新客户开拓方式补充公司是否能够保持当下收入水平；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偶然性，是否依赖个别大额订单，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5）结合下游市场变化、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市场开拓方式补充说明 2022 年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结合银行流水、走访、函证等核查方式就公司收入增长的合理性、销售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谨慎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审慎发表核查结论。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申报材料显示，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56.63 万元和 455.8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1%和 71.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44 万元和-112.21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竞争力、市场推广及客户获取能力补充披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结合公司在手资金、融资渠道、现金获取能力（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3）补充说明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分析公司是否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请主办券商结合同行业类似规模的挂牌公司挂牌后融资、交易、违规、摘牌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关于期间费用。公司 2021 年、2022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1,099.12 万元和 1,240.40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7.80% 和 22.51%。

请公司：（1）补充说明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是否准确；（2）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3）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或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存货。公司 2021 年、2022 年存货余额分别为 3750.09 万元和 2531.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06% 和 32.93%，主要构成为合同履约成本，申报材料披露了存货履约成本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说明实地核查及监盘程序及结果；（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5、关于毛利率。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87%和 33.87%，申请材料仅选取两家公司进行比较，其中碧水源与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公司增加同行业公司或同类业务毛利率比较，补充分析可比公司毛利率与公司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材料显示，（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电缆），常州电缆未实际运营，设立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改制已取得主管机关批复，由于公司尚未取得相关依据性文件，无法证实改制时是否应履行或已履行批准企业设立机关（常

州市计划委员会)的审批程序,常州电缆改制存在程序瑕疵;

(2) 子公司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德微生物)于 2019 年成立,未实际运营,由公司和科德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共同持股,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限期内由公司收购科德环保。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收购常州电缆的背景、履行的内外部程序、价格及作价依据,常州电缆改制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未取得常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复的程序瑕疵对改制、收购等的影响,是否存在改制或收购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结合上述说明收购的必要性、主管机关批复程序完备性及价格公允性;(2) 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常州电缆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 子公司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运营规划、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4) 公司与科德环保共同持股科德微生物的背景及原因,请公司具体说明为规范同业竞争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措施,目前公司收购科德环保的具体进展,公司预计规范同业竞争事项的期限,完成规范前公司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补充披露相关主体作出的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7、 无证房产及消防事项。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存在 5 处总面积 2,385.62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主要用途为展览、辅助生产等，公司未取得前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2）因历史原因，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均未能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请公司补充说明：（1）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3）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公

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3）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8、关于公司治理。申请材料显示，李春放、杨伟玟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

(1) 请公司检查披露信息准确性：公司于创新特征部分披露公司为江苏省常州市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 关于公司业务资质。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持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公司需要配置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生产环节，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3)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4) 公司速动比率较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

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